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0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俊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凱成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定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貳萬參仟柒佰元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108年度司促字第8002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時間及利率
001	415,800元	民國107年12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5	自107年3月14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
002	207,900元	民國107年12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5	自107年4月28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